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擬於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op 天年**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3-9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倘閣下不能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 .....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	4
重選董事 .....	5
股份權益 .....	8
股東週年大會 .....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	9
推薦意見 .....	10
<b>附錄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3-9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繼蘇先生 (主席)

韓曉躍先生

陳恒龍先生

張河先生

陳育棠先生

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祖怡先生

李里特先生

陳釗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13-917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經濟特區吉大

海濱南路47號

光大國際貿易中心

33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及(iii)重選董事，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股份；
- ii. 購回最多相等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及
- iii. 在上文(i)所載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如獲授予，一般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

本通函附錄為說明函件，載備所有有關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i)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如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則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廢之購股權，將不用作計算10%之限額；及

計劃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註銷、作廢或已行使者)，將不用作計算「經更新」之計劃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按截至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上次經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時)有698,543,10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經更新限額為69,854,310股股份。自計劃限額上次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更新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共54,595,000份購股權(佔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82%)。無論該等購股權行使與否,於更新計劃限額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最多15,259,310股股份(佔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18%)。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共216,206,228份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有共134,772,828份購股權作廢及13,088,400份購股權獲行使,故於本通函日期仍有附帶認購權可認購最多68,3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限額,以便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獎勵或酬報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讓本集團能招聘及留任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限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限額,致使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獎勵或酬報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讓本集團能招聘及留任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如更新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35,685,9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能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授出可認購最多共73,568,596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經更新」計劃限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73,568,596股股份,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未行使並附帶權利可認購68,345,000股股份,得出141,913,596股股份,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2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此百分比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之30%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限額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可讓本公司酬報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佔截至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洪繼蘇先生、韓曉躍先生、陳恒龍先生、張河先生、陳育棠先生、劉俊先生、袁祖怡先生、李里特先生及陳釗洪先生。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之張河先生、陳恒龍先生及韓曉躍先生,僅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張河先生、陳恒龍先生及韓曉躍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李里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以供股東考慮。

**張河先生**，四十七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曾於日本德勤國際東京事務所實習一年，自東京回國後，彼加入了中國光大集團公司。於中國光大集團公司工作超過十三年，期間彼於中國光大集團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多間集團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積累了管理大型集團性公司之豐富經驗。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為北京高金投資顧問公司執行董事，從事協助中國公司在海外上市之諮詢工作。上述工作進一步豐富了張先生對於外商投資企業之財務、稅務、會計管理、公司重組及海外資本運作等工作之經驗。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今，張先生為香港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概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彼之委任函，張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開始，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為止。然而，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張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條件、彼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可供支付張先生之任何酬金。釐訂張先生之酬金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恒龍先生**，四十二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特拉華大學，獲生物化學博士學位。隨後，陳先生分別就業於美國杜邦公司及帝國化學公司，從事生物製藥之研究與開發。陳先生亦創辦並成功經營了美國麥恩斯製藥集團達十年之久，在公司管理、市場策劃、銷售及新產品研發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陳先生受聘為中國科學院特邀歸國研究員，主要從事有關(其中包括)環保及生物製藥專案之市場策劃及銷售。陳先生過去三年概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彼之委任函，陳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開始，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為止。然而，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陳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條件、彼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可供支付陳先生之任何酬金。釐訂陳先生之酬金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韓曉躍先生**，四十五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北京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並於投資銀行業方面工作積逾十七年經驗。彼曾任職於美國美林證券、法國興業銀行等大型跨國證券行。彼曾參與不少在中國之大型投資項目，並具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韓先生曾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時不擔任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職位。彼熟悉上市公司的運作及管理。除以上披露者外，韓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韓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彼之委任函，韓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並持續至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為止。然而，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韓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條件、彼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可供支付韓先生之任何酬金。釐訂韓先生之酬金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里特先生**，五十六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西北農業大學畢業，並分別在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於日本北海道大學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彼一直在農產品貯藏加工、食品工程及電解離子功能水開發利用方面從事科研工作。李先生曾任中國農業大學副校長及為中國保健協會(前稱中國保健科技協會)功能水研究推廣促進會會長、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食品科學與工程學科評議組成員、國家食物與營養諮詢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副理事長、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農學會副會長、中國農業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糧油學會常務理事及北京農業工程學會理事長。李先生過去三年概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訂明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市場中職位相若之人士之條件以及彼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予以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應佔股權百分比 之概約百分比
張河先生	—	零	零
陳恒龍先生	—	零	零
韓曉躍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9,805,112	16.28%
李里特先生	—	零	零

####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張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84,000	0.8%
陳恒龍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84,000	0.8%
韓曉躍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84,000	0.8%
李里特先生	—	零	零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1： 該等119,805,112股股份乃由Pippen Group Ltd.擁有，Pippen Group Ltd.已發行股本由韓曉躍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建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3%及66.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曉躍先生及王建東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擁有該等119,805,112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乃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6港元認購股份。彼等於本集團服務滿一整年後，將可享有其全部個別權益，行使期為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予以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計劃限額之決議案將提呈作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下人士或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份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v) 任何持有本公司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該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總投票權(可在該大會投票)5%或以上之董事。

以上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提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蘇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全體股東闡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35,685,961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期間，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73,568,59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購回股份**

####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2.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生效之規定以外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與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時，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十月	0.120	0.071
十一月	0.110	0.070
十二月	0.110	0.075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0.150	0.071
二月	0.139	0.071
三月	0.130	0.090
四月	0.119	0.500
五月	0.455	0.191
六月	0.495	0.300
七月	0.460	0.310
八月	0.405	0.150
九月	0.232	0.165
十月	0.250	0.170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95	0.18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茲通告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3-9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因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因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因不時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或依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根據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除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可能尋求股份上市所在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股份購回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 (C) 「**動議**在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得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此購回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更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 (「經更新計劃限額」)，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彼認為對經更新計劃限額得以生效而言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勞志阜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13-91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茲隨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繼蘇先生、韓曉躍先生、陳恒龍先生、張河先生、陳育棠先生及劉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祖怡先生、李里特先生及陳釗洪先生。